

证券代码：300709

证券简称：精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2025年度利润分配。

2、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317,958.45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0,105,139.77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年度公司未提取法定公积金；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为661,556,202.41元，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637,243,626.76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2025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37,243,626.76元。

3、综合考虑公司现有经营情况、现金流情况、未来发展和股东利益，公司拟定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如下：以公司总股本186,076,6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合计派发9,303,834.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至以后

年度。

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原则调整分配比例。

4、如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 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9,303,834.05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8.13%。2025 年度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9,303,834.05	20,468,434.91	29,772,268.96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317,958.45	119,678,867.99	142,644,457.78
研发投入（元）	288,625,200.68	178,074,374.07	180,775,148.42
营业收入（元）	2,910,345,572.46	2,159,144,478.85	2,195,581,038.3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61,556,202.4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37,243,626.76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9,544,537.9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04,547,094.7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9,544,537.9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647,474,723.1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8.9122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其他说明：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59,544,537.92 元，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56.95%，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1、公司 2025 年末、2024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金额合计分别为 57,915,686.53 元、60,208,330.52 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 1.45%、1.83%，均未达到公司总资产的 50%以上。

2、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